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24,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可交易时 间为2025年11月11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是控东际人一动为股实制其行 人	任职情 况	本次解 限售原 因	本次解 除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除股公股解售占总比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胡钢	否	董事、 副总经 理	A	424,412	0.67%	1,273,239
合计					424,412	0.67%	1,273,239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33,598,721	52.70%	
	1、高管股份	28,041,955	43.99%	
	2、个人或基金	1,687,324	2.65%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0	0.00%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422,000	0.66%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151,279	47.30%	
	总股本	63,750,000	100.00%	

注:公司虽已取消监事会,但鉴于原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高管锁定股",故该部分股份数量仍计入上述表格中"高管股份"。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2、《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3、《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